

Disclosure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会核准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本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4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6号），批复如下：
1.对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格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
2.核准豁免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许志格因司法拍卖而合计持有本公司6166944股（股方变更后合计持有75833411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41.09%的股份（股方变更后合计持有本公司39.86%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3.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格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格应当会同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格在收购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许志格关于《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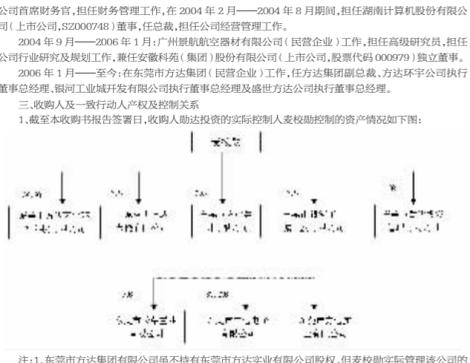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现将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许志格关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ST 源药”，股票代码600656）61,669,440股国有法人股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许志格系通过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为“重组方”）。重组方已于2007年8月30日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本次收购的协议书，并于2007年8月31日在《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方变更后）合计持有本公司39.86%的股份，并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通过拍卖获得股份后，重组方未持有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本次股份拍卖后，重组方将持有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166944股国有法人股，占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总数的41.09%，成为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组方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因重组方通过拍卖持有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已超过30%，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重组方同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
四、2008年4月16日，重组方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6号），对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志格公告《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核准豁免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许志格因司法拍卖而合计持有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1669440股（股方变更后合计持有75833411股），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41.09%的股份（股方变更后合计持有本公司39.86%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现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予以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源药”
股票代码：600656
法定代表人：姜丕杰
收购人名称：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西社区莲峰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姜丕杰
通讯地址：广东东莞市长安镇保安大道长国际国际五金广场商贸大厦4楼
联系电话：0769-89612323
联系人：刘炳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名称：许志格
住 址：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164号
电 话：0769-86067298
通讯地址：广东东莞市长安镇保安大道长国际国际五金广场商贸大厦4楼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担保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授权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须得到以下批准和核准：
（1）本次收购涉及证券市场监督事宜，尚须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进行审核无异议；
（2）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超过收购公司总股本的30%，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只有中国证监会在异议期限内未对本次收购的豁免申请提出异议，本次收购方可进行。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由收购人和收购人的中介机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他人提供未在文本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mpany name, role, and details. Includes shareholders like 姜丕杰, 许志格, 本次收购, 收购人, 华源生命, 华源集团, 万达环宇, 银河工业城, 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交易所, 财务顾问, 法律顾问, 元.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西社区莲峰路13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注册号：44190000027195
税务登记证号：4419006497228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顾问；实业投资
成立时间：2007年7月24日
通讯地址：广东东莞市长安镇保安大道长国际国际五金广场商贸大厦4楼
邮编：523000
电 话：0769-89612323
电 话：0769-86067200
办公自动化设备：未发生股权结构主体变更。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许志格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0426196812190018
住 址：广州市海珠区下渡路164号
通讯地址：广东东莞市长安镇保安大道长国际国际五金广场商贸大厦4楼
电 话：0769-86067298
许志格目前持有万达环宇、银河工业城和广东盛世方节能环保（以下简称“盛世方达”）各10%的股权，最近五年工作简历如下：
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成都金宇集团（合资企业）工作，为该集团董事，任财务总监，担任财务管理工作。
2000年10月——2003年3月：西藏珠峰投资集团（上市公司，SH600338）工作，任财务总监，担任行业并购及财务管理工作。
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卓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营企业）工作，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注1：东莞市万达集团有限公司虽不持有东莞市万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但委托实际管理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委托期间实际控制该公司。
注2：姜丕杰在本次收购前持有万达环宇76%的股权，在2007年12月25日华源制药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姜丕杰和许志格将其合计持有的万达环宇51%的股权无偿注入到华源制药作为股改对价之一，其中姜丕杰注入万达环宇44.1%的股权，许志格注入万达环宇6.9%的股权。上述股权已于2007年12月29日过户到华源制药名下。



注：许志格在本次收购前持有万达环宇76%的股权，在2007年12月25日华源制药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姜丕杰和许志格将其合计持有的万达环宇51%的股权无偿注入到华源制药作为股改对价之一，其中姜丕杰注入万达环宇44.1%的股权，许志格注入万达环宇6.9%的股权。上述股权已于2007年12月29日过户到华源制药名下。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姜丕杰
住 址：东莞市长安镇西社区
身份证号：442527000923335
姜丕杰出生于1960年9月，大学学历，姜丕杰是东莞市万达集团董事长（创始人），现任东莞市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五金机电商会副会长、广东省工商联执委、东莞市长工商联（总会）副会长、东莞市长安镇商会会长。
五、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勋达投资成立于2007年7月24日，系姜丕杰和许志格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顾问和实业投资。目前公司刚成立，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六、收购人控股股东的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勋达投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姜丕杰，本次交易前，姜丕杰直接控股公司5家，间接控制1家，并由东莞市万达集团有限公司对姜丕杰控制的各企业进行统一管理。
东莞市万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前身为东莞市万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位于东莞为“中国乡镇之星”的东莞市长安镇，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万达集团已涉及及各个产业领域都拥有的人才、技术、品牌、市场等多方面优势。现有员工2,000余人，总资产数亿元，公司经济实力雄厚、发展前景广阔，万达集团实行多元化产业经营，涉及工业制造、商业地产、节能环保等核心领域。集团多次被授予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等荣誉称号，2004年被评为“东莞50强民营企业”。

姜丕杰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和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简介
(1) 东莞市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9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姜丕杰出资7,200万元，持股比例为90%。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职能是负责管理姜丕杰控制的各子公司。
(2) 广东盛世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姜丕杰出资750万元，持股比例为75%。该公司主要从事产品营销、安装、维修服务、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4,720,173.24元，所有者权益为23,280,248.72元，2006年度净利润为4,790,240.7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东莞市万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在华源制药股改前姜丕杰持有其76%的股权，许志格持有其10%的股权，高新投资持有其15%的股份，股改后姜丕杰持有其30%的股权，许志格持有其31%的股权，高新投资持有其61%的股权，高新持有其15%的股权。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固体废物应用及技术推广等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2,382,856.75元，所有者权益为127,446,328.33元，2006年度净利润为32,858,237.56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0,817,131.78元，所有者权益为243,900,886.89元，2007年1-6月份净利润为22,044,538.9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26,894,222.38元，所有者权益为267,196,770.06元，2007年度净利润为59,425,460.7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东莞市银河工业城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9日，注册资本600万元。姜丕杰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为75%。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经营租赁房地产业务。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6,790,312.80元，所有者权益为56,641,069.61元，2006年度净利润为1,087,801.67元；截止至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6,094,118.62元，所有者权益为57,207,431.47元，2007年1-6月份净利润为566,361.8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2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系姜丕杰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顾问和实业投资。目前公司刚成立，暂无具体经营业务。
(6) 东莞市长安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8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姜丕杰出资270万元，持股比例为90%，卢润田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开发房产、兴建厂房及五金、机械、模具的销售。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48,493,006.59元，所有者权益为158,930,236.25元，2006年度净利润为28,620,434.1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 东莞市万达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6日，注册资本1,690万元。万达集团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88.76%；卢润田出资190万元，持股比例为11.24%。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电子、电器附件；消防火灾自动报警产品；（先声可证经营）的生产与销售。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9,714,644.78元，所有者权益为89,304,328.71元，2006年度净利润为15,907,129.5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东莞市万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1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司与姜丕杰及其公司无直接股权关系，但由姜丕杰统一管理，姜丕杰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塑胶器材、玻璃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等产业。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19,392,178.24元，所有者权益为266,306,166.02元，2006年度净利润为42,152,041.8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情况
勋达投资和许志格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勋达投资为姜丕杰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姜丕杰 执行董事 M4267690002336 中国 东莞 否
姜丕杰 执行董事 M426721961214370 中国 东莞 否
前雇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收购人之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勋达投资未持有、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未持有、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之控股股东——姜丕杰未持有、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十、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1、姜、许二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姜丕杰现任万达集团副总裁，万达环宇公司执行董事、银河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盛世方达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万达环宇31%股权、银河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持有的股权如下图所示：
2、收购人采取一致行动人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
为提高成功收购S*ST源药股权的可能性，勋达投资与许志格友好协商，决定联合竞拍S*ST源药股权。2007年8月30日，勋达投资和许志格签署《联合竞拍协议》，许志格签署关于联合竞拍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节 收购协议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勋达投资本次收购S*ST源药是为了实现收购人既定战略，获取产业发展平台和发展空间；同时，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后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将优质循环经济类产业注入上市公司，为后续投资循环经济类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
2007年8月30日，勋达投资及许志格与华源生命签署了关于重组S*ST源药的《协议书》，华源生命将其持有S*ST源药41.09%的股权（计6166944万股）进行拍卖，勋达投资和许志格拟参加竞拍竞得该部分股权。
勋达投资于2007年8月28日通过了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东会决议。
许志格勋达投资签署于2007年8月30日签署《联合竞拍协议》和关于联合竞拍的《授权委托书》。
三、关于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勋达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未持有或控制S*ST源药的股份。待本次竞拍的股权过户完成后，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将持有S*ST源药61,669,440股股份（占S*ST源药总股本的41.09%），其中勋达投资持有S*ST源药42,502,496股股份（占S*ST源药总股本的28.32%），成为S*ST源药的控股股东；许志格持有S*ST源药19,166,944股股份（占S*ST源药总股本的12.77%）。
二、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范围内，与S*ST源药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在本次拍卖完成前，勋达投资和许志格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和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勋达投资和许志格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同类业务。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避免将来与S*ST源药发生同业竞争，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承诺如下：
1.为了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承诺对于上市公司目前正在已经进行的石油化工产品/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原有业务，勋达投资和许志格保证现在和将来不在相同地域经营上述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有上述业务的企业、项目；待循环经济类产业类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后，勋达投资和许志格承诺不在相同地域经营上述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有上述业务的企业、项目。
2、姜丕杰承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姜丕杰将促使全体董监高，拥有50%或以上表决权控制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三、关于关联交易
1、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与S*ST源药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及往来。
2、本次收购完成后，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将尽量避免与S*ST源药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勋达投资、许志格与S*ST源药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S*ST源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收购完成后，勋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姜丕杰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姜丕杰将尽量避免与S*ST源药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姜丕杰与S*ST源药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S*ST源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同业竞争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范围内，与S*ST源药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在本次拍卖完成前，勋达投资和许志格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和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勋达投资和许志格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同类业务。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避免将来与S*ST源药发生同业竞争，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承诺如下：
1.为了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承诺对于上市公司目前正在已经进行的石油化工产品/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原有业务，勋达投资和许志格保证现在和将来不在相同地域经营上述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有上述业务的企业、项目；待循环经济类产业类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后，勋达投资和许志格承诺不在相同地域经营上述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有上述业务的企业、项目。
2、姜丕杰承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姜丕杰将促使全体董监高，拥有50%或以上表决权控制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四、关于同业竞争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范围内，与S*ST源药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在本次拍卖完成前，勋达投资和许志格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和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勋达投资和许志格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同类业务。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避免将来与S*ST源药发生同业竞争，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承诺如下：
1.为了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承诺对于上市公司目前正在已经进行的石油化工产品/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原有业务，勋达投资和许志格保证现在和将来不在相同地域经营上述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有上述业务的企业、项目；待循环经济类产业类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后，勋达投资和许志格承诺不在相同地域经营上述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有上述业务的企业、项目。
2、姜丕杰承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姜丕杰将促使全体董监高，拥有50%或以上表决权控制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五、关于同业竞争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范围内，与S*ST源药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在本次拍卖完成前，勋达投资和许志格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和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勋达投资和许志格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同类业务。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避免将来与S*ST源药发生同业竞争，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承诺如下：
1.为了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承诺对于上市公司目前正在已经进行的石油化工产品/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原有业务，勋达投资和许志格保证现在和将来不在相同地域经营上述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有上述业务的企业、项目；待循环经济类产业类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后，勋达投资和许志格承诺不在相同地域经营上述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有上述业务的企业、项目。
2、姜丕杰承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姜丕杰将促使全体董监高，拥有50%或以上表决权控制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五、关于同业竞争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范围内，与S*ST源药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在本次拍卖完成前，勋达投资和许志格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和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勋达投资和许志格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同类业务。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避免将来与S*ST源药发生同业竞争，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承诺如下：
1.为了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承诺对于上市公司目前正在已经进行的石油化工产品/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原有业务，勋达投资和许志格保证现在和将来不在相同地域经营上述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有上述业务的企业、项目；待循环经济类产业类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后，勋达投资和许志格承诺不在相同地域经营上述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有上述业务的企业、项目。
2、姜丕杰承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姜丕杰将促使全体董监高，拥有50%或以上表决权控制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六、关于同业竞争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范围内，与S*ST源药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在本次拍卖完成前，勋达投资和许志格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和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勋达投资和许志格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同类业务。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避免将来与S*ST源药发生同业竞争，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承诺如下：
1.为了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承诺对于上市公司目前正在已经进行的石油化工产品/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原有业务，勋达投资和许志格保证现在和将来不在相同地域经营上述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有上述业务的企业、项目；待循环经济类产业类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后，勋达投资和许志格承诺不在相同地域经营上述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有上述业务的企业、项目。
2、姜丕杰承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姜丕杰将促使全体董监高，拥有50%或以上表决权控制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六、关于同业竞争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范围内，与S*ST源药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在本次拍卖完成前，勋达投资和许志格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和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勋达投资和许志格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同类业务。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避免将来与S*ST源药发生同业竞争，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承诺如下：
1.为了避免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勋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志格承诺对于上市公司目前正在已经进行的石油化工产品/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原有业务，勋达投资和许志格保证现在和将来不在相同地域经营上述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有上述业务的企业、项目；待循环经济类产业类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后，勋达投资和许志格承诺不在相同地域经营上述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有上述业务的企业、项目。
2、姜丕杰承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姜丕杰将促使全体董监高，拥有50%或以上表决权控制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七、关于同业竞争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范围内，与S*ST源药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在本次拍卖完成前，勋达投资和许志格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和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勋达投资和许志格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同类业务。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避免将来与S*